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销售
网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

邮政编码：450052

联系人：马琦

电子邮件：472913319@qq.com

电话：0371-65507927

传真：0371-6590651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人：张勇

电子邮件：13526675669@139.com

电话：0371-68588012

传真：0371-68588012

第一条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内容指：一、全省福彩在售销售网点视频监控设备服务期内的网络、运营、维护等内容；二、在售网点总数约为 9187 个，随着河南福彩市场动态实际变化允许上下浮动 5%，在服务期内随着我省销售网点的发展而保证视频监控的延展覆盖；三、支持全省所有销售网点监控视频云端存储 7 天；四、提供全省视频监控接入河南福彩渠道营销管理平台、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等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CAM）中的运维服务；五、为各地市福彩范围内使用视频监控功能的管理人员配套数据流量包，约 350 套，其中包含每月 1080 分钟通话和 40G 流量。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 采购文件；
5.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由乙方提供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等服务。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

2.3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视频监控服务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全省视频监控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



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7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8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视频监控等服务。

2.9 乙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乙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11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12 因乙方过错,造成视频监控服务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13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14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15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操作时间及期间,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可属于正常情况。若超出操作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省视频监控服务中断时间每月累计超过 6 小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 5 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连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 主要服务范围、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范围和期限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天数	起止日期	单价	数量
1	全省销售网点视频监控服务	521 天	2026.6.6- 2027.11.9	22.07 元/月	9187 个
2	地市市场管理人员配发数据流量包	821 天	2025.10.1- 2027.12.31	21.16 元/月	350 套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元 3666798.00 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采用分两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由乙方出具合法全额发票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并且满足初期验收条件合格后，作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2456754.66 元）；本项目待满足中期验收条件合格后，作第二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1210043.34 元）；同时待本项目服务期满并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

3.3 结算方式：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2

开户银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帐号：258500874653

第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4.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确定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届时将关闭视频监控服务。

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 30% 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根据视频监控月度报告的全省摄像头在线率指标内容：

- 1、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大于或等于 90%，评价为优；
- 2、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小于 90% 且大于等于 80%，评价为良，甲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70%，评价为中，甲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100% 作为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如月度报告全省摄像头在线率小于 70%，评价为差，甲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全省摄像头在线缺失率*150%*合同总价款的计算结果作为违约金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6.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7.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八条保密

8.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通知

9.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9.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9.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



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0.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0.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李春高 杨军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5.8.27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万维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5.8.27



附件：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鉴于：在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的采购，或者在某一领域进行合作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尚在执行中的合同为准），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 (2) 网络拓扑、设备/平台信息、平台账号、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 (3) 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 (4) 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
 - (5)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 (6) 内部所有IT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 (7) 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营销方案；
 - (8) 财务信息；
 - (9) 人力资源信息；
 - (10) 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 (11) 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3. 上述信息中若存在下述情形，乙方披露时不属于乙方违约：



- (1) 披露时以为公众所知悉的;
- (2) 非乙方原因已为第三方知晓的;
- (3) 法律法规, 诉讼裁判等要求披露的。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仅为主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账号口令管理和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本保密协议签订后, 甲方应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乙方, 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为履行合同目的以外的第三方。即乙方保证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只会披露给那些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合法且绝对必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员工、关联公司。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在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 甲方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6.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但必须以履行主合同为目的, 且范围是主合同履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8.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 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严格保密。

10.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 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甲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11.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三条：保密责任期限

1.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是主合同有效期间，及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无效后【2】年。

2. 上述保密责任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的，与该情形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无效：

- (1) 甲方主动对外公开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
- (3) 乙方从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主要内容和来源，在15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乙方泄漏、非法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将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其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漏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例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基于协议对等原则，上述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甲方有义务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
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张唐春 李军 叶明


签订日期：2025.8.27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石维


签订日期：2025.8.27